# 市人民医院消防检测维保服务项目参数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一）消防检测范围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对医院1-5号楼全部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包括不限于：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电梯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灭火器
消防给水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消火栓和消防炮
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供配电设施
防火分隔设施
气体灭火系统
（二）消防维保范围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对医院1-5号楼全部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包括不限于：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灭火器
消防给水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消火栓和消防炮
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供配电设施
防火分隔设施
气体灭火系统
**二、消防检测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期内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具备消防检测、消防维护保养的证明。（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从业条件。）

2、提供具有消防检测、维保资质人员构成证明。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消防检测维保巡检服务要求及标准**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按照检测范围对医院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测，检测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消防检测需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和行业标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23/T 3567—2023）。

3、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通过黑龙江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4、检测完毕后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23/T 3567—2023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5、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医院消防维保范围对全院的建筑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消防给水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消火栓和消防炮、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供配电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气体灭火系统等。

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巡查一遍全院的消防配电箱。

7、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保证维护保养的人员能达到实际用人数量。

8、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保证一般消防故障需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应急或其他故障在国家消防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毕。

9、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消防维保、巡查完毕填写消防维保记录和巡查记录。

**四、服务期限**

一年

**五、其他事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检测、维护保养、巡查时需自备相关的专业工具，医院提供需要维修或更换的消防配件和相关耗材。